

证券代码：870351

证券简称：建安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日期：2017年9月6日

(二) 受理机构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梅街2388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吴宣法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江 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医药食品工业园

(二) 被告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吉林省晟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宝成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本次诉讼不涉及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四) 基本案情

2013年5月8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晟鑫康诗丹郡一期断桥铝门窗制作安装合同书》，2014年3月11日和2015年5月8日又分别签订《晟鑫康诗丹郡一期断桥铝门窗制作安装合同书补充协议》和《晟鑫康诗丹郡一期断桥铝门窗制作安装合同书补充协议2》，约定：被告开发建设的晟鑫康诗丹郡住宅小区一期17栋、29-33栋、35-39栋（39栋被告未建设）、51栋以及二期1栋、18-23栋（20-23栋被告另行发包）断桥铝门窗制作安装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还对价款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具体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致使工程持续近四年时间，给原告造成了极大资金压力和经济损失，2017年5月7日原告全部完成施工，并按约定向被告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结算文件，但被告至今仍未全部组织竣工验收也未全部进行结算。经原告按合同约定结算，原告完成的上述工程款总额为3,882,273.90元，但被告只给付1,426,504.00元，尚欠原告2,455,769.90元。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2,455,769.90元；
- 2、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依据：

2013年5月8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晟鑫康诗丹郡一期断桥铝门窗制作安装合同书》，2014年3月11日和2015年5月8日又分别签订《晟鑫康诗丹郡一期断桥铝门窗制作安装合同书补充协议》和《晟鑫康诗丹郡一期断桥铝门窗制作安装合同书补充协议2》，合同中对价款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具体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现原告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该诉讼事项已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开庭审理的通知。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无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开庭审理的通知，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开庭审理的通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民事诉状；

(二)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缴费通知书》；

(三) 《晟鑫康诗丹郡一期断桥铝门窗制作安装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